

# 成為正式律師後就可以直接執業嗎？一般人怎麼確認一個人是不是律師？

文·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法律入門 · 2022-12-19

## 本文

經過漫漫長路，通過考試並完成職前訓練後<sup>[1]</sup>，終於從學習律師升格為正式律師。但律師這個職業，並不是成為正式律師就可以直接上工，還要完成「加入律師公會（也就是入會）」這項最終任務才可以<sup>[2]</sup>。

### 一、加入律師公會

為什麼一定要加入律師公會？這是因為律師法第19條規定：「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，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。<sup>[3]</sup>」換句話說，如果只領有律師證書，卻未加入律師公會，就不可以執行律師職務。

### 二、如何確認一個人有沒有律師資格？是否可以執業？

#### (一) 律師查詢系統

法務部為避免根本不具律師資格的人謊稱自己是律師而接案，或是未依法加入公會的律師在當地執業，特別設立「律師查詢系統<sup>[4]</sup>」，只要輸入姓名即可查詢該名律師的證書字號及其所登錄的公會，以確保民眾的權益<sup>[5]</sup>。

#### (二) 無律師證書而執行職務者的處罰

如果有假律師根本沒有律師證書就辦理律師職務，依照律師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，可以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<sup>[6]</sup>」。

#### (三) 律師出借資格給無律師證書者的處罰

如果律師自己不執行職務，卻反而將事務所或證書提供給根本不具律師資格的人使用，一樣可以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<sup>[7]</sup>」。

- [1] 關於律師考試與職前訓練的說明，請閱讀：楊舒婷（2020），《[如何成為律師？](#)》。
- [2] 其實在未修法前，律師如果想要執業，除了必須「加入公會」以外，還必須「向法院登錄」（等於要完成2項任務才能執業！），但2020年1月時，已經修法刪除了「向法院登錄」的規定，所以現在只剩「加入公會」的制度。
- [3] [律師法第19條](#)：「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，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。」
- [4] 律師查詢系統網址：<https://lawyerbc.moj.gov.tw/>。
- [5] 即使沒有入會，只要領到「律師證書」就會有證書字號，也就可以從系統上找到該位律師，只不過公會的欄位會是空白的。所以查詢時別忘記確認律師是否有辦理入會哦！
- [6] [律師法第127條](#)：「
- I 無律師證書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II 外國律師違反第115條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120條第1項規定者，亦同。」
- [7] [律師法第128條](#)：「
- I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，而將事務所、章證或標識提供與無律師證書之人使用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II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，而將事務所、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，亦同。」

## 延伸閱讀

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[如何成為正式律師？](#)》。

## 標籤

 [律師](#), [律師考試](#), [律師證書](#), [律師公會](#), [律師查詢系統](#)